## 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鹿邑县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鹿邑县交通运输局邱集乡梨园行政村道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鹿邑县交通运输局邱集乡梨园行政村道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顾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 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30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鹿邑县交通运输局邱集乡梨园行政村道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顾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 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30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本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 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以上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顾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 年 4 月 7 日